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及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網站www.ming-tai.com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於[編纂]投資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細閱該節。於本概要內所用詞彙已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內界定。

概覽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提供板模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的主要分包商。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佔香港行業總市場份額約9.8%，當時板模類別項下註冊分包商名單有逾740家分包商。除傳統的木材板模架設外，我們能夠裝配系統板模，即用鋁或鋼製成的並用於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板模。

我們自一九九四年開始經營板模工程業務，逾22年經驗。我們亦參與多個大型建築項目。通過我們不斷提升及完善我們的工藝及建築管理，我們已自行開發出管理金屬板模存貨及架設板模的方法，並已註冊專利，由本集團持有。

我們的直接客戶為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我們的最終客戶為項目的擁有人，包括政府、公共交通營運商、主題公園及度假村營運商以及物業開發商。下表載列與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相關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樓宇建造項目	58,399	18.3	103,666	36.0	246,514	51.2
土木工程項目	259,888	81.7	183,994	64.0	235,429	48.8
	<u>318,287</u>	<u>100.0</u>	<u>287,660</u>	<u>100.0</u>	<u>481,943</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最終項目僱主所在領域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公營部門項目	264,180	83.0	190,317	66.2	244,709	50.8
私營部門項目	54,107	17.0	97,343	33.8	237,234	49.2
	<u>318,287</u>	<u>100.0</u>	<u>287,660</u>	<u>100.0</u>	<u>481,943</u>	<u>100.0</u>

客戶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香港不同類型物業發展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包括私人物業發展商委聘的總承建商、主題樂園及受度假村營運商僱用以建造度假村設施，或受進行土木工程項目的政府或公共交通營運商僱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為 44.3%、53.7% 及 40.8%，而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約 99.2%、95.1% 及 97.8%。

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經審閱及定期更新）上有約 60 名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以下材料：(i) 木材產品，包括面板及立砌木構架；(ii) 金屬板模，包括鋼及鋁板模組件；(iii) 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及(iv) 金屬製品，例如枕木螺栓、螺母及手持工具。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建築材料成本總額的約 26.3%、28.7% 及 21.3%。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分包商）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建築材料成本總額的約 75.0%、83.0% 及 69.1%。

概 要

市場份額

根據 Ipsos 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佔香港行業總市場份額約 9.8%，當時板模類別項下註冊分包商名單有逾 740 家分包商。

定價策略

我們的價格通常根據板模面積，按每單位平方米經參考標準計量法釐定。我們的董事確認此定價機制符合一般市場慣例。雖然如此，我們板模服務的報價通常已計及多項因素，例如：(i) 估計所需員工數量及成本；(ii) 鋼筋混凝土架構的形狀及規模及類似混凝土架構的重複性；(iii) 板模及臨時支架材料成本；(iv) 項目的持續時間；(v) 我們與總承建商過往的工作關係；(vi) 已完工混凝土所需質量；(vii) 我們的能力；(viii) 合約內的其他特定要求；及 (ix) 項目的潛在競爭及現行市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準確估計報價乃至關重要，乃由於工人及板模原材料的金額通常不會僅與板模面積直接相關。例如，較高的混凝土牆體每個單位面積的板模成本通常因建造臨時支架不同而高於較短的混凝土牆體及(倘需要)結構縫。此外，我們私營部門的大部分建造項目為大金額合約或按量付款工程合約(單價及費率固定及無價格或費率調整)，因此其後價格預算超支的意料之外不利波動或會導致項目回報減少或甚至虧損。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具有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領先於競爭者：

- 處理多種主要建築項目的良好往績
- 與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定關係
- 經驗豐富及稱職的管理團隊及工程師
- 致力於創新及提升建造方法

公司策略

我們已制訂以下業務策略鞏固我們於香港作為活躍及主要板模工程分包商的地位：

- 增強我們的實力及擴大市場份額
- 升級管理信息系統及提高整體效率

概 要

- 為業務擴展購置永久辦公室
- 進行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相信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較重大風險如下：

- 我們的業務依賴板模架設項目（為非經常性質）的成功投標，及不能保證我們現有客戶將為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獲得新客戶
- 我們有集中的客戶群，而與五大客戶的項目數目有任何減少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 我們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的大部分
- 我們依賴香港公營部門土木工程項目的數目及本集團未有取得公營項目而將對營運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木材及金屬板模材料供應商，木材或金屬材料的任何短缺或延遲供應或質量變差將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或不能按可接納的質量及價格物色穩定供應的其他來源

風險因素詳細討論載于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閱讀整節。

關連交易

於[編纂]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分別與富樂、俊川棚架及俊川建築材料進行多項交易，以(i)租用本集團現時使用的一項物業作為倉庫及後勤辦公室；(ii)租賃金屬棚架及必要的支撐設備；及(iii)購買木材材料。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及構成本公司的持續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概 要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64 項對本集團提起的僱員賠償申索已提交至勞工處，其中 27 宗已完滿解決，餘下 37 宗未決申索仍在處理中。該等事故於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且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重大中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發生的事故，共有 13 項對本集團提起的未決民事訴訟，本集團已收到相關傳票及就已展開法律程序。該等事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及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法律及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將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嚴重違反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事宜。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東資料

緊接[編纂]完成後，王麒銘先生及 Wang KM(由王麒銘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將持有[編纂]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就上市規則而言，王麒銘先生及 Wang KM 為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18,287	287,660	481,943
直接成本	<u>(257,586)</u>	<u>(231,644)</u>	<u>(389,711)</u>
毛利	60,701	56,016	92,23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360	10,801	5,02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397)	(25,622)	(33,126)
融資成本	<u>(1,545)</u>	<u>(1,108)</u>	<u>(2,134)</u>
除稅前溢利	47,119	40,087	61,998
所得稅開支	<u>(7,953)</u>	<u>(5,817)</u>	<u>(12,2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u>39,166</u></u>	<u><u>34,270</u></u>	<u><u>49,791</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u>1.49港仙</u></u>	<u><u>1.31港仙</u></u>	<u><u>1.90港仙</u></u>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364	8,110	7,513
流動資產	129,070	154,724	252,976
資產總值	135,434	162,834	260,489
流動負債	97,274	89,683	140,182
流動資產淨值	31,796	65,041	112,7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60	73,151	120,307
資產淨值	38,160	72,430	119,281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6,159	(24,703)	(15,8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39)	(1,512)	(59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6,135)	5,676	20,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585	(20,539)	3,6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	37,949	17,4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949</u>	<u>17,410</u>	<u>21,043</u>

概 要

主要財務及經營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¹⁾	1.3	1.7	1.9
速動比率 ⁽²⁾	1.3	1.7	1.9
槓桿比率 ⁽³⁾	50.0%	40.4%	41.5%
債務與權益比率 ⁽⁴⁾⁽⁸⁾	不適用	16.4%	23.8%
股本回報率 ⁽⁵⁾	102.6%	47.3%	41.7%
總資產回報率 ⁽⁶⁾	28.9%	21.0%	19.1%
利息覆蓋率 ⁽⁷⁾	31.5 倍	37.2 倍	30.1 倍

附註：

- (1)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槓桿比率根據債務總額(應付關聯方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債務與權益比率根據債務總額(應付關聯方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等於期內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 (6)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期內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 (7) 利息覆蓋等於相關期間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
- (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字表明我們處於淨現金狀況。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3個項目(包括進行中合約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合約)。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一節。

所有手頭合約總額約1,240,794,000港元及收益約878,073,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彼等概無任何重大中斷。僅根據我們的手頭合約，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362,721,000港元。預計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將會因項目的實際進度及開工及完工日期發生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額外獲授1份合約，投標價值達約86,600,000港元，其項目工程已動工。

概 要

[編纂]

我們的估計[編纂]主要包括有關[編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中間值)，[編纂]估計將約為30.2百萬港元。賣方將承擔與銷售[編纂]有關的[編纂]約[編纂]及預期我們將承擔的[編纂]將約為[編纂]。在將由我們承擔的概款項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與發行新股份有關及預期於上市後將列賬為自權益扣減。剩餘款項約[編纂]港元(不可作此扣減)將自損益扣除。在將自損益扣除的約[編纂]港元當中，[編纂]、[編纂]及[編纂]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扣除，及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估計[編纂]可根據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扣除相關[編纂]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後，及[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約[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位於油尖旺區合約金額為386.2百萬港元的現有模板工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為項目初期階段產生的初始成本撥資；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編纂]後約12個月內購置約4,000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投資新信息技術系統，於[編纂]後12個月內其將用於規劃管理流程、提高營運效率、成本管理及服務質量；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從而減少我們的融資成本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2,950,000港元。

概無[編纂]後的預計派息比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繳足的股份金額按比率收取有關股息。

在相關法律的許可下，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概無保證本公司將會或將不會宣派及派付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載金額。過往股息派付記錄不應作為本公司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其股權持有人的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統計資料

[編纂]後之市值(附註1)	:	[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量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每股[編纂]	:	[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0股股份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	[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²⁾

概 要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且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分別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之[編纂]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而達致。